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 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煙台漁人碼頭與海昌集團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煙台漁人碼頭同意向海昌集團公司收購目標公司49%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3,700,000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曲先生持有海昌集團公司60%權益。由於目標公司為海昌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被視作曲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相關交易或不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煙台漁人碼頭與海昌集團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煙台漁人碼頭同意向海昌集團公司收購目標公司49%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3,700,000元。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煙台漁人碼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作為買方）；及
- (2) 海昌集團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及作為賣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煙台漁人碼頭擬向海昌集團公司收購目標公司49%股權。

### 代價及付款方式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即：轉讓於目標公司的49%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63,700,000元，該代價乃以項目地塊土地估值為基準釐定。於本公佈日期，項目地塊土地估值約為人民幣130,000,000元。

自股權轉讓協議生效起三日內，煙台漁人碼頭應向海昌集團公司一次性支付代價人民幣63,700,000元。

### 先決條件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目標公司成功取得中國煙台相關地方政府機構頒發的項目地塊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截止日期

倘上述條件未在煙台漁人碼頭全額支付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代價之日起12個月內達成，則股權轉讓協議將予終止及海昌集團公司應將代價（不計息）退還給煙台漁人碼頭，而煙台漁人碼頭則無責任收購目標公司49%的股權。

## 完成

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煙台漁人碼頭及海昌集團公司應於目標公司取得項目地塊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之日起30日內至目標公司所在地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股權變更登記手續。該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股權轉讓在市場監督管理局的股權變更登記手續辦理完畢之日視為股權轉讓完成。

## 目標公司債務處理

海昌集團公司承擔目標公司於相關股權轉讓完成前所產生的全部債務。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海昌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煙台開發及持有文旅項目。

目標公司已獲得項目地塊並就項目地塊與煙台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簽署《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出讓年期為40年，但暫未就項目地塊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收購土地使用權的代價將為人民幣130,000,000元，海昌集團公司已代目標公司繳納項目地塊定金及保證共計人民幣70,000,000元。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361,700元及人民幣2,002,500元。

目標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為人民幣3,358,600元。

## 有關本集團及關連對手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主題公園及配套商業物業的發展和運營。煙台漁人碼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主題公園及配套商業物業的發展和運營。

海昌集團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由曲先生持有約60%股權。海昌集團公司主要從事石油貿易、運輸、房地產開發及紅酒業務。

## 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項目地塊與本集團旗下煙台海昌鯨鯊海洋公園同處一個區域，通過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的方式投資開發項目地塊可為本集團煙台海昌鯨鯊海洋公園二期擴建提供充足土地空間，形成良好的協同效應及聚集效應，打造區域性旅遊目的地。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有益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因而，符合本集團利益。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因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相關交易或不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曲先生持有海昌集團公司60%權益。由於目標公司為海昌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被視作曲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曲先生於該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於董事會投票。此外，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旭光先生亦已放棄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因其為海昌集團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放棄票投贊成上述決議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煙台漁人碼頭與海昌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簽訂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煙台漁人碼頭同意向海昌集團公司收購目標公司49%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昌集團公司」	指	大連海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曲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曲先生」	指	曲乃杰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地塊」	指	位於煙台市萊山區雨岱山魯鷹賓館及其東側範圍的雨岱山A剩餘地塊(宗地序號：煙J[2010]2017號)，佔地面積約39,065.5平方米，用地性質為五星級酒店及辦公、旅遊、娛樂、商業，容積率<2.56，規劃建築面積<10萬平方米，出讓年限四十年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煙台海昌旅遊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海昌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煙台漁人碼頭」	指	煙台漁人碼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旭光**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曲程先生及高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李浩先生及袁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輝教授、孫建一先生及張夢教授。